**加工制作合同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

一.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由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接制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品名 | 规格尺寸（mm）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备注 |
| 1 | 数码打印 | 420\*297 | 25000张总计 | 0.5元/张 | 12500 |  |
| 2 | 数码画册 | 210\*285 | 总15000本 | 2.5元/本 | 37500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50000 |  |
| 合计 | 总 金 额（元）伍 （万）零（仟） 零（佰）零（拾） 零 （元） | | | | | |

二、实际制作出来的成品和电脑有一定的色差，且不可避免，对颜色过分敏感，慎重考虑。

三、如因战争、自然灾害、疫情、停电、机器故障等不可控因素延期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货期，甲方

不可以单方面取消合同。

四、甲方超过规定期限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款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未按合同要求，完成甲方需求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但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五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本合同

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六、乙方按照确认好的文件制作，具体要求参照甲方要求，货期为：设计定稿后（ 10）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约定：

甲方： 乙 方：无锡彩纳快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工行江海路支行

账号： 账 号：1103052309200013403

税号： 税 号：913202023463661819

甲方签章： 乙方签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日 期 ： 年 月 日